兼任計畫人員健保納保規定

為避免各單位僱用兼任計畫人員(兼任助理、工讀生、臨時工及教學助理等)未依規定投保健保,致生後續申訴事件或學校遭罰款之情形,將相關規定與配合辦理方式說明於下:

健保相關法令規定說明

依衛生福利部 84 年 7 月 4 日衛署健保字第 84031133 號函釋,有關事業單位僱用部分工時員工,參加健保資格之認定原則:

- 1. 每個工作日到工者,無論每日工作時數若干,均視為輪派定時到工之勞工,視同專任員工,應由雇主為其投保。
- 2. 非每個工作日到工者,其每月工時數有一週達12小時以上(含12小時), 即視同專任員工,應由雇主為其投保。
- 3. 同時於二個以上單位工作之員工,如符合前二項要件者,得選擇工作時 間較長或工作所得較高或危險性較大之投保單位投保。

在學的工讀生例外規定: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的被保險人或眷屬, 都應該以適當身分參加本保險。如果是利用寒暑假從事未逾三個月之短期 性工作,且未喪失原有之投保資格者,為避免時常移轉投保單位之不便, 全民健康保險允許以原保險身分(例如父母之眷屬)繼續投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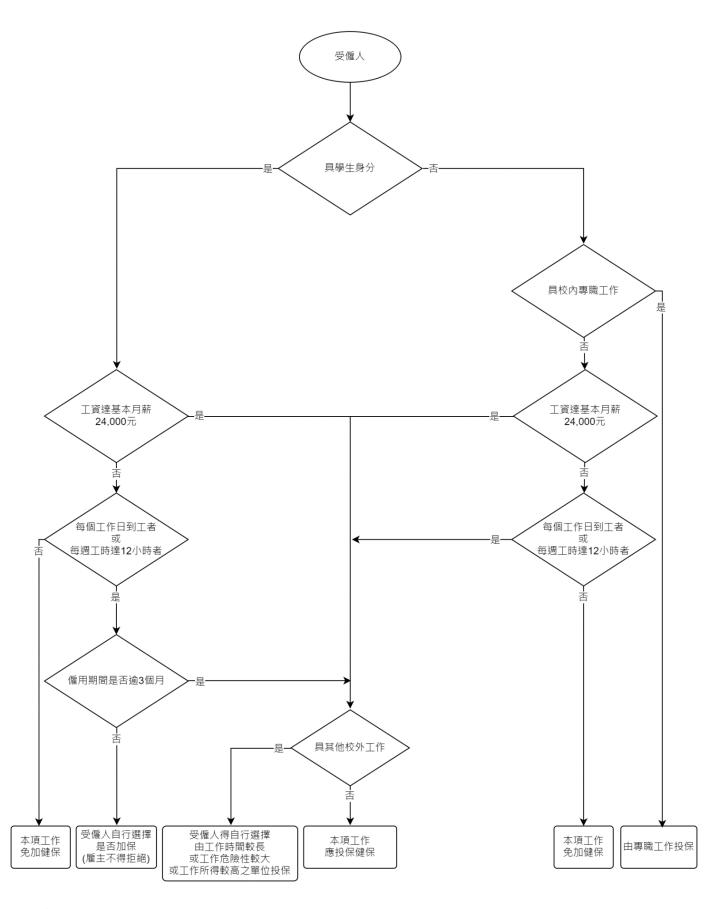
罰鍰規定:投保單位未依第十五條規定,為所屬被保險人或其眷屬辦理投保手續者,除追繳保險費外,並按應繳納之保險費,處以二倍至四倍之罰鍰。

相關注意事項

- 1. 僱用工讀生以每月 40 小時為例,健保未加保者,該生之每週工作時數應排 11 小時(含)以下,不得有任一週達 12 小時之情形(換言之,聘用每月 45 小時者即會有一週達 12 小時,用人單位必須為其投保健保)。
- 2. 每個工作日(如週一至週五)到工者,即使每天只到工1小時,仍應為 其投保健保。
- 3. 僱用具學生身分者,聘期未逾三個月之短期性工作,且其未喪失原有之投保資格者(如依附父母以眷屬身分投保),可依學生意願,健保可不轉入學校投保。
- 4. 如僱用非在學學生者,其每週工時達 12 小時情形時,無論是否僱用達 3 個月,都必須為其投保健保。
- 5. 工資達基本月薪(110年:24,000元)則視為專職工作者,依規定須納保健保。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兼任計畫人員健保納保檢核要項參考圖示



註1:每個工作日到工者:一週出勤5日,不論出勤時數多寡。

註 2:每週工時達 12 小時(含)者:一週工時累計達 12 小時(含),不論出勤日數。